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補字第18號

原告 石家莊藝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翁健洺

原告 翁毓輝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，僅略稱被告所執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4317號民事裁定所示本票債權金額與實際不符，而起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因被告於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4317號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中，僅請求就本票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20,000元中之196,000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告起訴狀所載訴訟標的價額亦為196,000元，爰暫以196,000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臺南簡易庭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蘇美燕